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 一、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各學年度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教師介聘縣內他校規範作業。因應教育部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三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及積極協助學校於校內教師均無意願兼任行政職務之窘境下，促進縣內具有主任儲訓證書人員專才專用之願景，爰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條文。
- 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作業基本條件，應無涉及校園性霸凌事件且尚在調查中之情事。（第五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二）
 - （二）修正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他校作業服務條件，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為原則。（第五點第二款第一目）
 - （三）修正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且有意願擔任主任者，其參加縣內介聘加採積分之要件。（第六點第五款）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六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含公幼)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b style="color: red;">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在該任教類別班級需服務滿規定期限，始得轉任原校普通班，但可以參加同類科別縣內外介聘。 <p>(二)服務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u>六</u>學期為原則。(服務條件不採計兵役年資)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等)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3.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 	<p>五、向本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之學校(含公幼)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2)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3)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介聘。 2. 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期限者。公費特教系畢業之教師，在該任教類別班級需服務滿規定期限，始得轉任原校普通班，但可以參加同類科別縣內外介聘。 <p>(二)服務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u>四</u>學期為原則，<u>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u>。(服務條件不採計兵役年資) 2.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含延長病假、公傷假等)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p>(一)依據104年3月23日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二、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p> <p>(二)爰此，增列申請縣內介聘基本條件應包含未涉及校園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p> <p>(三)揆諸上揭規定104年2月24日部分條文修正第12條立法理由：「<u>明定教師需在同一學校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以此作為教師申請介聘服務年資下限規定……</u>」爰此，併予修正本縣作業要點服務條件實際服務年限。</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特殊)地區。</p> <p>4.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3. 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特殊)地區。</p> <p>4. 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以編制內合格教師及現職服務學校期間，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p> <p>(一)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p> <p>1. 在原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偏遠學校服務滿一年另加給一分。</p> <p>2. 在原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〇·五分(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p> <p>3. 在原校兼任組長、人事(二十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每滿一年另加給一·五分(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p> <p>4. 在原校、幼兒園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十八班以下輔導主任)、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二·五分。舊制派任主任選填在原服務學校者，年資以派任主任後起算。</p> <p>5.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期間始得採計。(代理代課、新制實習期間不予採計，國小附幼教師年資以七十八年正式納編後起算)</p> <p>6. 調府教師、輔導團專任輔導員</p>	<p>六、本縣教師之介聘採積分制，各項積分以編制內合格教師及現職服務學校期間，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得採計，積分核給標準如下：</p> <p>(一)在原校連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p> <p>1. 在原校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偏遠學校服務滿一年另加給一分。</p> <p>2. 在原校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另加給〇·五分(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p> <p>3. 在原校兼任組長、人事(二十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每滿一年另加給一·五分(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p> <p>4. 在原校、幼兒園專(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主任、十八班以下輔導主任)、園長、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每滿一年另加給二·五分。舊制派任主任選填在原服務學校者，年資以派任主任後起算。</p> <p>5.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期間始得採計。(代理代課、新制實習期間不予採計，國小附幼教師年資以七十八年正式納編後起算)</p> <p>6. 調府教師、輔導團專任輔導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土語言指導員參加本縣縣內介聘時，其任職期間服務年資積分得比照組長採計。</p> <p>(二)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p>(三)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二十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座），縣市級每紙（面、座）給〇·五分，省級者每紙（面、座）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面、座）給二分。 <p>(四)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研習進修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〇·五分。(1.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2.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p>	<p>、本土語言指導員參加本縣縣內介聘時，其任職期間服務年資積分得比照組長採計。</p> <p>(二)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p>(三)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二十分（同一事實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座），縣市級每紙（面、座）給〇·五分，省級者每紙（面、座）給一·五分，中央級者每紙（面、座）給二分。 <p>(四)在原校最近連續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國內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之進修、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研習進修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〇·五分。(1.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2. 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3.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同一事實同時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p> <p>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已畢業者可採計)、大學推廣部學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符合上述辦法之研習結業證書且未登錄至進修護照，證書上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文號者且需檢附學校同意書，始予採計進修時數或學分。)</p> <p>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且需檢附學校同意書，方可採計。</p> <p>(五) 持有主任儲訓證書並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預聘主任同意書者，外加五十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預聘主任同意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 2. 持有預聘主任同意書者依本項加分限於填列同意預聘學校，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擔任主任職務。 <p>(六) 特殊表現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九十年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核予三分，八十九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核予一分。 2.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核予0.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核予一分。(兩項擇一採計) <p>(七)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積分比照縣外介聘要點規定採計。</p>	<p>同一事實同時取得學分及研習證書，不得重複計算。)</p> <p>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已畢業者可採計)、大學推廣部學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符合上述辦法之研習結業證書且未登錄至進修護照，證書上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文號者且需檢附學校同意書，始予採計進修時數或學分。)</p> <p>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且需檢附學校同意書，方可採計。</p> <p>(五) <u>持有主任儲訓證書者，參加縣內介聘得加九分，並應切結不得拒絕學校安排其擔任校內主任。本項加分以使用1次為限(一旦介聘成功，則不再予以加分)。</u></p> <p>(六) 特殊表現加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九十年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者核予三分，八十九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核予一分。 2.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核予0.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核予一分。(兩項擇一採計) <p>(七)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積分比照縣外介聘要點規定採計。</p>	<p>鑒於積極協助學校校內教師均無意願兼任行政職務之窘境下，促進縣內具有主任儲訓證書人員專才專用之願景，爰修正持主任儲訓證書之積分採計方式。</p>

